

#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2〕587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渝味印象火锅店（朱乾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6MA5TMK5A02  
经营场所：儋州市那大镇兰洋北路鼎尚广场 B 区 401-01 号  
商铺  
经营者：朱乾龙  
身份证号码：500234 6658

2022年7月5日，我局接到海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兰洋北路鼎尚广场 B 区 401-01 号商铺的儋州那大渝味印象火锅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店经营场所自助餐台上摆放有标识为“小麻花（原味）”（产品类型：油炸类糕点，委托商：上海零趣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19 号 1 幢 2 层 N 区，制造商：泉州丰冠食品有限公司，产地：福建·泉州，生产日期：20210801，保质期：6 个月）共 88 包，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儋市监强制〔2022〕235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上述食品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先后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后，在儋州市那大镇兰洋北路鼎尚广场 B 区 401-01 号商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当事人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从名称为“上海零趣食品有限公司”的淘宝店铺购进



900包(5kg)“小麻花(原味)”(产品类型:油炸类糕点,委托商:上海零趣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19号1幢2层N区,制造商:泉州丰冠食品有限公司,产地:福建·泉州,生产日期:20210801,保质期:6个月),购进总价共57.035元,购进单价为0.06元/包,并摆放于其经营场所供消费者食用。当事人在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期间,仍将超过保质期的88包“小麻花(原味)”摆放在经营场所自助区内。因当事人以自助的形式将上述“小麻花(原味)”提供给消费者食用,未单独进行销售,也未建立使用记录,可查清涉案货值金额5.58元,无法查清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 2.2022年7月5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拍摄相片7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 3.2022年7月5日本局下达给当事人儋市监强制〔2022〕235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 4.2022年7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2年11月8日,本局将儋市监罚告〔2022〕58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保质



期的食品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较少，涉案产品来源清楚，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和《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小麻花（原味）”88包；
2. 罚款5000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



( 账户： 儋州市 财政局 财政性 资金 ， 账号：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或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